

D193

加强无产阶级专政 坚决镇压反革命

中国人民解放军 南阳地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六日

毛主席语录

坚决地将一切反革命分子镇压下去，而使我们的革命专政大大地巩固起来，以便将革命进行到底，达到建成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的。

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

专政是群众的专政。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

我们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但是，失败的阶级还要挣扎。这些人还在，这个阶级还在。所以我们不能说最后的胜利。几十年都不能说这个话。不能丧失警惕。

团结起来，为了一个目标，就是
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要落实到每个工
厂、农村、机关、学校。

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
备。

南阳地区革命委员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阳军分区

通 知

各级革命委员会：

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伟大教导，为了加强对一小撮反革命势力的专政，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加强战备，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现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阳地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一批现行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罪行材料，印发给你们。望你们组织广大群众认真讨论。要把这个小册子作为进行阶级斗争教育的活教材，进一步搞好教育，彻底批判刘少奇一类政治骗子所散布的反动的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和“阶级斗争熄灭论”，提高阶

级斗争觉悟，增强敌情观念，以侦破“七七”案件为重点，推动整个对敌斗争，坚决把一切暗藏的阶级敌人统统挖出来。同时，根据每个罪犯罪行和认罪态度，提出惩处意见，由各县（市）公安机关军管组汇报综上报地区公安机关军管会。

（此材料仅供讨论使用，不准张贴）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六日

一、现行反革命武装抢劫集团

一九六九年元月以张█、杨█为首，勾结投机倒把犯王█、惯偷犯刘█和李█等结成反革命武装抢劫集团。在张、杨二犯指挥下，盗窃手枪六支，子弹近百发，先后流窜内乡、西峡、镇平、邓县，襄阳、枣阳等地，持枪抢劫数十次，偷割高压电线二千八百余米，抢劫现金一千一百余元，布匹、布证三千七百余尺，粮票六百余斤，架子车、自行车五辆，其它衣物百余件，价值达万元以上。在抢劫中，这伙匪徒公然开枪威胁群众，行凶、打伤我干部、职工。严重地破坏战备，破坏生产，破坏社会治安。其主要罪犯的罪行分述如下：

1. 首犯张█，男，二十二岁，内乡县人。曾因持刀拦截汽车被拘留过。

张犯盗窃成性，屡教不改。一九六九年元月以来为首组织反革命武装抢劫集团，盗骗手枪四支，子弹七十余发，作案二十余次，抢劫物资折款四千余元，分得赃款千余元。严重的是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夜，率匪徒四

人，持枪抢劫鄂沟供销点时，首先向我营业员开枪射击。罪大恶极，民愤极大。

2. 首犯杨█，男，二十六岁，内乡县人。曾因偷盗被拘留两次。其生父系反革命分子。

杨犯盗窃成性，屡教不改。一九六九年元月勾结张█等结成反革命武装抢劫集团，指挥作案二十八次，主谋策划盗窃手枪两支，偷割高压电线二千八百余米，抢劫物资达二千五百余元。严重的是在持枪抢劫襄阳隆南供销社时，公然行凶，打晕该社主任。并多次散布反动言论，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制造战争恐怖，污蔑社会主义制度。实属罪大恶极。

3. 骨干王█，男，二十五岁，内乡县人。曾因诈骗、投机倒把被拘留两次。

王犯屡教不改。一九六九年元月参加反革命武装抢劫集团，先后抢劫四次，分赃款千余元。严重的一九六九年三月亲自策划抢劫王店供销社，抢走物资价值二千八百余元，并将赃物窝藏其家。一九六七年诈骗、投机倒把获赃款千余元。被捕后认罪态度不好。

4. 骨干刘█，男，二十六岁，内乡县人。曾因偷盗被拘留两次。

刘犯一贯偷盗，经教不改。一九六八年先后流窜西安、郑州、南阳等地，作案数十次，窃取现金数百元。严重的是一九六九年元月积极参加反革命武装抢劫集团，持枪抢劫五次，抢走大量物资，分赃款千余元。入狱后认罪态度不好。

5. 骨干李█，男，二十二岁，内乡县人。曾因持刀拦截汽车被拘留过。

李犯好逸恶劳，不务正业。一九六九年元月积极参加反革命武装抢劫集团，参与抢劫十八次，分赃款千余元。严重的是在抢劫鄂沟供销点时，公然向我营业员开枪射击。罪行严重，但在破案中，能坦白交代。

6. 窝枪犯杨█，男，五十一岁，富农出身，内乡县人。曾因偷盗被拘留过。

杨犯思想反动，散布反动言论，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一九六九年，首犯杨█将枪窝藏其家，知情不报。一九七〇年元月当我逮捕杨█时，通风报信，放跑杨犯。被捕后

尚能认罪。

7. 同案犯姜 []，男，二十二岁，邓县人。

姜犯资产阶级思想严重。一九六九年元月积极参加反革命武装抢劫集团，作案十四次，分赃款四百余元。被捕后，尚能坦白认罪。

8. 同案犯李 []，男，二十岁，内乡县人。

李犯好逸恶劳，流窜偷盗，并书写反动信件污蔑社会主义制度。一九六九年元月参加反革命武装抢劫集团，参与抢劫三次，窃取数十次，获赃款六百余元。被捕后，经教育，尚能认罪。

9. 同案犯王 []，男，二十一岁，内乡县人。

王犯资产阶级思想严重，好逸恶劳。一九六九年元月参加反革命武装抢劫集团，积极参与抢劫活动。在首犯杨 [] 策划下盗窃手枪两支，子弹二十四发，参与作案四次，分得赃物、赃款一部，罪行严重。但被捕后能检举揭发，认罪态度较好。

二、现行反革命杀人犯韩 []，男，三十六岁，唐河县人。

韩犯思想极端反动。一九七一年二月四日夜挖洞窃入城郊公社大张庄大队供销点行窃时，被我营业员张 [] 同志（共产党员）发觉，为保护国家财产，与韩犯英勇搏斗，韩犯穷凶极恶，手持菜刀，照张猛砍数十下，将张活活杀害，行凶后又盗走物资及现金一部。民愤极大。

三、盗窃、破坏生产集团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以监改犯王 []、曹 [] 为首勾结地主子弟张 []、曾 []，地主分子魏 [] 等，结成盗窃集团。先后流窜许昌、平顶山、邓县、内乡，襄樊、荆门、光化、京山、丹江等地，作案七十余次，盗窃现金五千余元，电动机四部，收音机三部，自行车、架子车二十一辆，牲畜十头，衣料、布票一万四千七百余尺，粮票四千余斤，衣服及其他物资六百余件，价值一万七千余元。并盗窃子弹四十四发，伪造公章五枚。严重地破坏战备，破坏生产，破坏社会治安。其主要罪犯

行如下：

1. 首犯王████，男，二十九岁，南阳县人。系监改犯。其父系伪联防队长被镇，其母系富农分子。

王犯盗窃成性，屡教不改。一九六九年为首组织盗窃集团，作案四十余次，盗窃现金一千一百余元，自行车、架子车二十一辆，衣服、军用物资二百八十余件，电动机、收音机、票证及其它物资一部，价值七千余元。并盗窃子弹四十四发。一九六八年二月为分赃不公，结伙将同案犯李████杀死。罪大恶极，民愤极大。

2. 首犯曹████，男，三十八岁，南阳县人。系监改犯。

曹犯一贯盗窃，匪性不改。一九六九年以來，勾结首犯王████等流窜作案十七次，盗窃现金二千八百余元，布票一万三千五百余尺，粮票三千四百余斤，自行车、架子车四辆，衣物百余件，获赃款三千六百余元，罪行极为严重。被捕后经群众批斗，尚能认罪。

3. 主犯张████，男，三十八岁，邓县人。

曾因偷盗被判过刑。其母系地主分子。

张犯偷盗成性，屡教不改。一九六九年参加盗窃集团后流窜偷盗十七次，盗窃电动机一部，自行车、架子车四辆，粮票三百七十余斤，衣料二百余尺，现金及其它物资一部，获赃款二千四百余元。被捕后，认罪不好。

4. 主犯杨█，男，二十七岁，南阳县人。曾因偷盗被审查教育多次。其父系反革命分子，被判过刑。

杨犯资产阶级思想严重，不务正业。一九六九年参加盗窃集团后流窜偷盗十三次，盗窃电动机二部，自行车、架子车六辆，粮票四百余斤，现金百余元，布匹、衣料等物资一部，获赃款一千九百余元。被捕后，能够坦白交代。

5. 同案犯魏█，男，三十八岁，方城县人。因反攻倒算被划为地主分子。

魏犯不服改造。一九七〇年五月参加盗窃集团，作案七次，盗窃电动机一部，架子车一辆，衣服九十余件，布票、粮票等物及现金一部，获赃款近千元。被捕后尚能认罪。

6. 同案犯曾█，男，四十四岁，邓县人。曾因赌博、投机倒把罪被拘留两次。其母系地主分子。

曾犯好逸恶劳，不务正业。一九六九年以來，伙同首犯王█盗窃电动机两部，及其它物资一部，并倒卖牲畜四头，获赃款近五百元。

四、现行反革命纠合

一九六五年以来，以李█为首，纠集坚持反动立场的地富子弟结成反革命纠合，炮制反革命计划，编写反革命联络密码，筹集反革命经费，匿藏雷管，书写反动文章，计谋编印反革命《黎明日报》。一九六八年二月在南召县皇后至云阳的路上书写反革命标语二十二条，长达六华里，极其恶毒地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盼蒋变天，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反革命气焰十分嚣张。其主要成员罪行如下：

1. 首犯李█，男，二十六岁，南召县人。其父、母均系地主分子。

李犯顽固坚持反动立场，对我党刻骨仇

恨。一九六五年以来伙同其弟李 []，纠集富农子弟李 []等结成反革命纠合，主谋炮制反革命计划、联络密码，指使同伙书写反动文章，计谋编印反革命《黎明日报》，筹集反革命经费，散布反动言论，编唱反动歌曲，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破案中订立攻守同盟，被捕后狡猾抵赖，但经群众批斗，尚能认罪。

2. 同案犯李 []，男，二十一岁，南召县人。系首犯李 []之弟。

李犯思想反动。一九六五年以来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特别严重的一九六八年二月，在首犯李 []唆使下，伙同同案犯刘 []在皇后至云阳的路上书写反革命标语二十二条，李犯书写八条，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一九六八年三月为筹集反革命经费，伙同刘 []等偷盗仓库小麦高价出售。被捕后经教育尚能认罪。

3. 同案犯刘 []，男，二十二岁，南召县人。

刘犯资产阶级思想严重。参加反革命纠合

后，在首犯李█的唆使下，合谋炮制反革命联络密码，筹集反革命经费，并私刻公章，伪造证件。一九六八年二月伙同李█书写反革命标语二十二条，刘犯书写十四条。同年秋又书写反革命信件一封，传单五份，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被捕后能坦白交代，有悔改之意。

4. 同案犯李█，男，二十二岁，富农出身，南召县人。

李犯思想反动。一九六五年秋参加反革命纠合，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一九六八年三月为筹集反革命经费，结伙偷盗仓库小麦高价出售，并保存反革命罪证。破案中，能坦白交代，认罪态度较好。

五、反动“跪香道”

一九六一年以来以王█为首，勾结刘█、陈█等，以封建迷信为掩护，进行反动道会复辟活动，发展、恢复新老道徒三十余人，委封反动职务，制造谣言，散布战争恐怖，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妄图仰赖帝、修、反的武力，颠覆无产

阶级专政。各犯主要罪行是：

1. 首犯王████，男，五十三岁，邓县人。
反革命分子，因搞道会活动被劳教过。

王犯思想极其反动，长期进行反动道会活动，虽经打击，仍不悔改。一九六一年为首进行道会复辟活动，亲自发展、恢复新老道徒十六人，以封建迷信为掩护，制造谣言，散布反动言论，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反革命气焰很嚣张。

2. 骨干刘████，男，五十二岁，邓县人。
刘犯思想反动，长期进行反动道会活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六年活动更加猖狂，发展、恢复新老道徒五人。多次制造谣言，散布战争恐怖，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被捕后尚能坦白认罪。

3. 骨干陈████，男，五十岁，邓县人。
陈犯思想反动，解放后不断进行反动道会活动。一九六一年以来发展、恢复新老道徒八人，并散布反动言论，攻击社会主义制度。被捕后能坦白认罪。

六、现行反革命犯翟████，女，二十九岁，

新野县人。其原公爹因持枪与我对击被击毙，原丈夫逮捕在押。

翟犯思想极端反动。因其下放，原公爹被击毙、丈夫被捕，对我党刻骨仇恨。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三、十四、十六日，连续粘贴、散发反革命传单八张，极其恶毒地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反革命气焰嚣张。被捕后，经教育能够认罪。

七、现行反革命、偷盗犯柴■，男，二十七岁，地主出身，淅川县人。曾因反革命罪被判过刑。

柴犯坚持反动立场。一九六五年以来为首组织反革命集团。多次呼喊反动口号，书写反动日记，编唱反动歌曲。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盼蒋复辟。并私刻公章，伪造证件，流窜作案，结伙偷盗架子车、电动机及其它物资一部，分得赃款一千二百余元。被捕后认罪态度不好。

八、强奸幼女犯张■，男，七十一岁，社旗县人。

张犯流氓成性，道德败坏。一贯采取卑劣手

段，猥亵、强奸幼女数十人，奸污妇女一人，严重地摧残了幼女身心健康。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九年多次散布反动言论，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实属罪大恶极，但被捕后尚能认罪。

九、拦路强奸犯齐 []，男，二十八岁，唐河县人。曾因伪造证件被劳教过。

齐犯道德败坏，品质恶劣。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午，采取暴力手段，拦路强奸少女。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治安。

十、打架致死人命犯阮 []，女，四十一岁，桐柏县人。前两夫均系土匪，被我镇压。

同案犯陈 []，女，三十一岁，桐柏县人。

陈犯为贫农社员何 [] 检举其包庇来历不明分子，心怀不满。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串通阮 [] 等，到何 [] 家寻衅大骂，引起撕打，陈、阮二犯在殴打何 [] 时，何的父亲何 [] 赶到，抓住阮犯头发，阮犯乘机用铁锭猛刺何 [] 胸部，何当场死亡。阮犯打死人命，罪恶严重，被捕后尚能认罪。陈犯煽动打架，后果严重，被捕后能坦白交代。

十一、偷盗耕牛、破坏生产犯 李 []
男，三十一岁，方城县人。曾因偷盗耕牛被判过刑。

同案犯吴 []，男，三十二岁，方城县人。系监改犯。

李、吴二犯偷盗成性，屡教不改。一九六九年八月，合谋私刻公章八枚，伪造证件，流窜作案四次，偷盗耕牛三头，骡子一匹。严重破坏生产，破坏集体经济。被捕后，经教育二犯尚能认罪。